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

第 7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核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符合免稅要件者，自動轉檔註記免稅相關規定](#)

工商--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健保爭取更多 C 肝全口服新藥預算 優先確保重症 C 肝患者治療不中斷](#)

[健保署境外醫療費用核退金額年省 1 億元](#)

稅務媒體新聞：

[新三款大型車退稅 適用追溯條款](#)

[閒置資產折舊 有條件](#)

[企業政治獻金節稅 三個限制](#)

[註銷稅籍退稅 不計息](#)

[稅捐稽徵法免罰調查基準日 以發文日為準](#)

工商媒體新聞：

[嚴防 MIC 洗成 MIT 經濟部已對 6 案開罰](#)

[薪酬委員增利益迴避規定](#)

[防盜刷！金管會強制銀行刷卡 5,000 元就要簡訊通知](#)

[推動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立法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提三建議](#)

[防洗錢評鑑 我升格「一般追蹤」](#)

稅務政府新聞：

[臺北關籲請業者報運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

[核釋合作社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針對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公聽會擬提囤房稅修法之說明](#)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8 年 9 月 5 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工商政府新聞：

[我國與巴拉圭簽署之決議文已生效，臺巴共 45 項產品獲優惠關稅](#)

[運動健身風潮助攻，上半年體育用品業產值創歷年同期新高](#)

[貿調會對中國大陸鋼品雙反 5 案作成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但建議暫不課徵並將適時檢討](#)

[便民不圖利，行政效率再升級](#)

[提高青年薪資與就業，政府責無旁貸](#)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184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規定稅率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二、設備或技術：指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興建、營運設備：

(一) 興建設備：指直接用於建造交通建設所需之機器設備。

(二) 營運設備：指交通建設提供勞務所需之機器設備、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之土木設施。

四、興建、營運技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配合前款興建、營運設備所需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二) 電腦輔助設計或管理所需之專門技術或套裝軟體。

五、防治污染設備：指為處理、檢驗或監測分類、配送或營運過程所產生或回收之污染源或廢棄物，使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設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及必要之土木設施。

六、防治污染技術：指專用於配合前款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七、當年度：指設備、技術交貨之年度或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年度。

八、購置：指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自行興建或委由他人興建；向他人購買取得，包括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其中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為二人以上者，以各承租人所取得之使用權或所有權與其所支付之價款比例相等者為限。

九、購置成本：

(一)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設備或技術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設備或技術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 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設備或技術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 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設備或技術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設備或技術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四) 自行興建者，指興建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土木設施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五) 委由他人興建者，指實際建造成本，包括建造價款及委建人之資本化利息。

第 三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七；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興建、營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其購置總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款。

適用第一項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以於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交通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七；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防治污染設備，以全新者為限。其購置總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款。

適用第一項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以於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交通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一、於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五年內交貨；其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貨，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情形特殊者，得敘明理由轉請交通部確認後，核轉財政部專案核准延長之。

二、於交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文件。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

三、於辦理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其為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土木設施者，應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或租賃公司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運抵民間機構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民間機構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但防治污染設備附有土木、水電工程部分，得以土木、水電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三、設備採整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四、購置國內、外技術者，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採分期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價款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五、購置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土木設施：

(一) 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交由民間機構受領日期為準。

(二) 自行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三) 委由他人興建者，以營建工程實際完成交由民間機構受領日期為準；受領日期無從查考時，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前項第三款所定整項及第四款所定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應於第一批設備或技術交貨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一、在同一交通建設上須相互關聯、共同協力以完成勞務之提供者。

二、各設備或技術須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無法單獨達成原定作用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有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者，如各期程不含土地之實際投資額均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主管機關得核定該交通建設計畫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並按各期程分別認定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不同期程間之期間重疊者，按所購置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之目的認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興建或營運計畫後，應將確定之核定日期通知財政部；核定日期如有變更時，亦同。其核發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抵減證明文件、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整項認定證明文件時，應副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 六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或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者，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且超過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二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定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包括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為研究或改進興建、營運技術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興建、營運單位研究或改進興建、營運技術之費用。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但按營運量支付一定比例之價款或定期支付一定金額之價款，不包括在內。

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八、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九、其他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前項第七款所定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七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投資於人才培訓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稱人才培訓之支出，指民間機構為參與交通建設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民間機構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之下列費用：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五、經勞動部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六、其他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第五款之折舊費用、租金及薪資，如有接受他人委託代訓情事，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其折舊費用及租金，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

第二項所定辦理，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機構、團體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訓

練。

第八條 民間機構申請適用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交通部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期向交通部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適用。

第九條 民間機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條 民間機構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抵減稅額時，如對民間機構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可洽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一) 民間機構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儀器設備之清單。

(四)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

(五) 購買或使用專利權、專門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六) 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人才培訓支出：

(一) 人材培訓計畫。

(二) 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

(三) 員工出國進修規定。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及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設備、技術或儀器設備，不適用之：

一、設備或技術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截止前仍未安裝完成或使用，且未於該截止日期前，提出正當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延，並經核轉稅捐稽徵機關。

二、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或變更原使

用目的。

三、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或非專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備、技術或儀器設備，係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者，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第十二條 民間機構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尚未適用之投資抵減，不得繼續適用。

二、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並檢附自與該民間機構簽約之日起交通部所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文件影本，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民間機構購置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及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受投資抵減者，不得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 民間機構申請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抵減率適用交貨時之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完成興建營運簽約手續或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自行規劃之交通建設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抵減率適用簽約或審核通過時之規定，但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後核定之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計畫，其抵減率適用各期程計畫核定時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計畫，民間機構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而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設備或技術，其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抵減率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其申請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二、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者，適用各期程核定時之規定。但屬前項規定情形者，得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延期交貨、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文件或更正申報投資抵減。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適用交貨時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62/ch04/type1/gov30/num2/images/AA.pdf



核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符合免稅要件者，自動轉檔註記免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下列情形分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徵手續。車籍移轉管轄者，亦同：

(一) 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該證明所載鑑定日期為準，於有效期間內，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

(二) 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以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有效期限屆至前之期間，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

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手續，並自申請日開始免徵；車輛移轉管轄者，仍應重新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該車輛原經核准符合前開免徵規定者，其自車籍變更日起至核准免徵前 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准免予補徵。至本人所有已註記為免稅之車輛，申請變更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為免稅車輛者，以申請日為準適用免徵規定。

三、廢止本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 號令有關本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50420 號函之部分。



工商--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820031571 號

說明：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第三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得以書面提出意見書有所準據，以協助審查人員依職權調查證據，提高商標註冊之合法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均得提出意見書（參考格式如附表），並不以具名為必要。

三、第三人應於商標註冊申請案處分或審定前提出意見書。如該申請案已經撤回、不受理、核准或核駁審定者，不予處理。

四、第三人得以商標註冊申請案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等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檢具相關事證，主張單一或多項不得註冊事由，向本局提出意見書。

五、第三人之意見書，應以書面提出，如以傳真方式提出者，應注意加註「第三人意見書」及「申請案號」，以利正確分文及後續處理。非以書面形式提出之第三人意見及相關事證，或以光碟或電磁紀錄方式提出者，審查人員得不採為申請案之審查參考資料。

六、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中案件，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於處分或審定前，得提出補充意見書或證據資料。

七、第三人就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意見書者，得就下列情形分別檢附事證：

(一) 不具識別性：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不具識別性，應敘述個案同業間使用相關文字、圖形或標識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據，例如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及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事證（請參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3.識別性判斷因素」）。

(二) 他人有先使用商標之情形：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檢具之他人商標使用證據，須為客觀上具公信力之佐證資料，並注意下列事項（請參考「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5 證據」）：

- 1、商標使用證據須標示該商標，並符合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
- 2、顯示日期及使用人，並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 3、報紙、雜誌等資料，須有完整來源出處、卷期、出版日期、頁次等資訊。
- 4、列印網頁上之使用資料，須審慎判斷資訊之正確性及客觀性等問題。

(三) 意圖仿襲之申請註冊：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註冊申請案，涉有惡意搶註之情形者，須舉證證明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具有

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客觀事證如下：

- 1、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來往信函、交易憑證、採購資料。
- 2、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具親屬、契約關係之證明文件。
- 3、先使用人與申請人營業地係位居同一街道或鄰街地址之證明文件。
- 4、先使用人與申請人因具投資關係，曾為股東、代表人、經理、職員等之股東或員工任職證明文件。
- 5、其他可認定申請人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之證據資料。因申請人基於業務經營關係，知悉該在先商標使用人之商標存在，亦可能符合概括規定之「其他關係」。如係證明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屬競爭業務同業者，得檢送他人商標實際使用之期間、地域、範圍，以及已累積之商譽等客觀事證，供審查人員綜合考量。

(四) 著名商標或標章：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者，請參考「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2.1.2.2 認定著名商標之證據」，檢送足以認定著名商標之證據。

(五) 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註冊申請案，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者，應提出民事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已經向管轄法院提起申請人侵權訴訟之起訴證明文件。若該等訴訟已經繫屬法院而尚未判決確定，經審查人員確認屬實者，該商標註冊申請案得暫緩審查至侵權訴訟判決確定後，始續行辦理。

(六) 其他事證：

其他足以證明系爭商標申請案有商標法規定不得註冊情形之客觀具體事證。

八、商標審查人員於收到第三人意見書後，應審酌其所陳述之內容是否具體明確，客觀事證能否作為申請案存在特定不得註冊事由之有效證據；審查人員未將引證資料轉知申請人陳述意見者，不得採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認定基礎。

九、第三人非為該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之當事人，提供意見書後，有關意見書採認與否，審查人員不須回覆第三人，亦無庸通知第三人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最終審查結果。

十、第三人對於最終商標核准審定之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應另案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

十一、本要點關於商標之規定，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準用之。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14/ch04/type2/gov31/num14/images/Eg01.pdf



訂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經企字第 10804602970 號

說明：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一、目的：

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及支付期間。

三、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四、貸款用途：

(一) 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二) 購置機器設備。

(三) 中期營運週轉金。

五、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除中期營運週轉金外，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六、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七、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

八、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九、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

十、申貸程序：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一、使用監督：

(一) 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时，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二)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三)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承貸銀行並應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返還。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

十三、本貸款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健保爭取更多 C 肝全口服新藥預算 優先確保重症 C 肝患者治療不中斷

健保署以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今(108)年新增 19 億元 C 肝用藥經費為目標，初步盤點釋出 2.65 億元，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優先提供肝纖維化程度 F3 以上之 C 型肝炎患者使用全口服新藥，後續將採逐步盤點總額預算結餘方式，確保重症 C 肝患者治療不中斷。

有賴各界對於 C 型肝炎治療的推廣，今年 C 肝患者踴躍接受全口服新藥治療，至 7 月底即達到健保總額編列 C 肝用藥健保預算可分配之 4 萬多人名額，為爭取讓 C 肝患者及早得到治療，健保署日前向全民健康保險會提案 108 年新增 C 肝用藥經費，全民健康保險會最終同意優先由 108 年健保總額「其他預算」之結餘支應，並以 19 億元為上限。

健保署表示，由於健保總額編列預算均有原定用途及特性，預算結餘需要逐步盤點，故 9 月 20 日起優先開放肝纖維化程度較嚴重的病患使用，健保署依據今年院所登錄接受新藥治療之 C 肝患者資料，從每個月患者之肝纖維化數據，估計自開放給付後至年底，肝纖維化程度 F3 以上者約有 4,000 人。

健保署指出，明(109)年度健保總額預算編列將在本(9)月於全民健康保險會進行協商，健保署將爭取編列充足 C 肝用藥預算，也會積極與藥商協議，希望跨國企業廠商支持台灣 2025 年消除 C 肝政策，透過價格協商，讓健保署能以有限的預算讓更多的 C 型肝炎患者得到治療。



健保署境外醫療費用核退金額年省 1 億元

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在臺灣地區境外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就醫核退案件，自 107 年較 106 年少 2 萬多件，年省 1 億元。經分析 106 年核退件數約 13 萬 2 千件，107 年則下降至 10 萬 5 千件，核退金額由 1 年 3.6 億元下降至 2.6 億元，且 108 年 1 月至 7 月，核退件數約 4.8 萬件、核退金額 1.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 萬件及 0.5 億元，持續有效控制。

健保署分析，境外案件及核退金額明顯下降原因，係健保署針對境外整批寄件、異常院所及保險對象列入加強審查的對象、建置系統自動勾稽保險對象入出境資料、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金額由醫學中心平均費用改以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計算，並加強宣導於境外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始能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根據統計，108 年 1-7 月境外就醫核退案件之核退金額及件數，以國家來看，前 3 名地區分別為大陸地區(占 61%、65%)、日本(占 8%、7%)及泰國(皆占 5%)。以傷病來看，核退金額最高為腦出血(占 10%)、其次為肺炎(占 6.47%)及傷害(占 6.46%)。核退件數最

高前三名，分別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占 16%)、腎衰竭(占 9%)及急性支氣管炎(占 7%)。

健保署提醒國人出國前應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慢性病患者應按時服藥，同時出國在外也應注意生活作息正常，必要時自備口罩或個人藥品等，以避急症發生。另核退金額是採審查後「核實」支付，以前一季支付國內特約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為上限，建議民眾於出國同時加買海外疾病醫療險等以補其不足。另，對於提供虛偽證明者除將追回核退費用外，並依據全民健保法第 81 條規定處以申請核退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呼籲民眾共同珍惜並守法使用健保資源。



稅務媒體新聞：

新三款大型車退稅 適用追溯條款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貨物稅條例修正條文 6 月 15 日起生效，追溯條款擴大適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修正條文新增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及大型特種車，這三種大型車汰舊換新可以退貨物稅，最高退 40 萬元，而且適用追溯條款，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已完成汰舊換新者，要趕快申請退稅，逾期就不能退了。

還有一種情況也可以追溯，官員說，例如今年 3 月買進一輛新的大客車，買進的時間恰在追溯期間，在 7 月修正案生效後才報廢舊的大客車，也可以適用退稅。

鼓勵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汙染，政府動用了租稅獎勵，減免貨物稅。原先只適用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三種車款，最高退 5 萬元。今年立法院三讀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提高減徵貨物稅額度到最高 40 萬元，增加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大型特種車等三種車款適用。修法增訂追溯條款，讓原先退 5 萬元者，也能適用最高退 40 萬元，只要申請，財政部再退差額。



閒置資產折舊 有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所購置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閒置可以列報折舊費用，但如果從購置之後便沒有作為營業使用，恐將不符法定要件，無法適用列報折舊成本抵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原供營業上使用的固定資產，諸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如因故閒置，除透過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按其實際成本的未折減餘額，持續採原折舊方法來續提折舊，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提列資產折舊費用，若不符合上述要件，恐會影響提列權益，官員指出，該局轄內某公司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雖然有列報房屋折舊費用，但稽查發現該房屋自從購置後，就從來沒有作為營業使用。

該公司雖主張房屋就算自始閒置，也應可列報折舊費用，但此案當中，該房屋明顯與財務會計所定義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符，意即「未供營業使用」，所以不得適用。

台北國稅局表示，參照財務會計規定，原供營利事業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固定資產，因目前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仍須續提折舊。



企業政治獻金節稅 三個限制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政治獻金捐贈雖可節稅，但法規仍針對捐贈額度、公司體質設有三項限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若要針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除捐贈額度要符合限額之外，假如帳面上仍載有累積虧損，且尚未依規定彌補，也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南區國稅局指出，2020 年大選將至，屆時將進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 月 11 日，目前已經有不少擬參選人開始爭取營利事業捐款支持。

然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除了必須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外，還需要注意政治獻金法當中相關規定，才能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優先適用政治獻金法，該法第 19 條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的捐贈額不得超過其所得額 10%，其捐贈總額也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這些都是針對捐贈額度上的限制。

除了限制捐贈額度，據此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營利事業如果帳目上仍載有累積虧損，且還未依規定彌補，也被禁止捐贈政治獻金。國稅局指出，有關累積虧損的認定，是以營

利事業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為準，也就是說，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中，如果有尚未彌補的累積虧損，本年度就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列報費用，並妥為保留依監察院所定格式所開立之捐贈收據，以為入帳及申報憑據。



註銷稅籍退稅 不計息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註銷稅籍登記後，若有多付的營業稅額，可以申請退稅，不過國稅局表示，這是稅制流程的一環，非因國稅局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因此無法加計利息。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在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像是近期娃娃機屢次爆出逃亡潮，若台主結束營業，也要記得辦理稅籍登記註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規定，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所多付的營業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註銷稅籍登記後，應依規定檢視是否有應視為銷售貨物，需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等，都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後，有多繳的稅款，再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而營業稅多付的稅額是屬於稅制規劃流程的一環，所退還的稅額不會加計利息。



稅捐稽徵法免罰調查基準日 以發文日為準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即時報導

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人只要在未經檢舉、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予處罰，不過「調查基準日」如何認定，過去規定較不清楚。財政部發布最新認定原則指出，調查基準日以函查日也就是發文日為準，但若國稅局已掌握具體違章事證並公告，則以公告日為準。

財政部公告訂定稅捐稽徵法「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讓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中的調查基準日以及調查程序，有更明確的認定標準。

官員表示，過去針對調查基準日的認定，法條上是「以函查、調卷、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調查作為之日」為基準日，但實務上，有可能稽徵機關調閱資料後，卻沒有查獲不法，如果以調閱資料的時間點作為基準，恐會產生爭議，因此特別訂定認定原則，原則上以發文日為準。

以綜合所得稅來說，當國稅局審查發現納稅人有短漏報或未申報等情形，就要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納稅人，要求限期提供資料接受調查，此時調查基準日就是發文函查日。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人在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就可免罰；反之若是在調查基準日後才補報繳，就無免罰適用。



工商媒體新聞：

嚴防 MIC 洗成 MIT 經濟部已對 6 案開罰

■中央社 記者蔡芃敏台北 21 日電

嚴防中國產品透過台灣洗產地，經濟部表示，至今已查獲 15 件洗產地案，已對 6 案開罰，依情節裁處，最高可罰新台幣 30 萬元。

美中貿易戰開打逾 1 年，經濟部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已與財政部、交通部等合作，透過加強查驗出口產地標示、嚴懲產地標示不實業者等措施，避免台灣成為「洗產地」的受害者，影響對外貿易利益。

貿易局說，自去年 10 月開始，海關已陸續查獲 15 件洗產地案，查獲塑膠產品、不鏽鋼品、靜電標籤、電腦、手錶、矽二極體、試紙、機械等 11 件產品屬課稅區及物流中心產地查獲標示不實，2 案偽標產地以及 2 件海關出口報單產地申報不實。

貿易局官員表示，目前已裁罰課稅區 6 件偽標案件，本次開罰案件最高罰鍰為 6 萬元，其餘 4 件正調查中。另外，物流中心（不鏽鋼產品）個案，因進口商主動發現後自行申請退關，所以並未處分，至於其他海關主管案件，則由海關裁罰。

貿易局官員指出，經濟部已提案修訂貿易法，擬將違反原產地規定裁罰金額從 3 萬元至 30 萬元，提高為 6 萬元至 300 萬元，並訂定「吹哨條款」，增列檢舉獎勵規定，行政院

已通過，將交付立法院。



薪酬委員增利益迴避規定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強化薪酬委員會獨立性，金管會修改薪酬委員會設置規定，增訂薪酬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時若涉自身利益，必須迴避，不能參與表決。

金管會官員表示，現行審計委員會已有成員利害衝突時迴避規定，但薪酬委員會沒有。

因此上月底預告修正的薪酬委員會設置規定，除比照獨董辦法，對成員增訂相關獨立性規定外，也增訂利益迴避規定。

相關在第 9 條之 1 增訂，薪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的薪資報酬事項，應在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預告期間也有外界反映指出，如果薪酬委員會成員都迴避，無法開會或表決時，該如何處理？官員表示，依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方式，透過議事安排應可解決這個問題。



防盜刷！金管會強制銀行刷卡 5,000 元就要簡訊通知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為強化信用卡交易即時通知機制，金管會下令所有銀行，交易達一定金額必須通知持卡人，若是用手機簡訊通知，一律規定交易 5,000 元以上，就必須通知持卡人。

金管會表示，為利持卡人即時掌握信用卡交易資訊以儘速發現可疑交易，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發卡機構就信用卡交易建立即時通知機制。

包括第一，一般交易通知機制，有兩種。一、信用卡發卡機構如已提供持卡人透過官方網站、APP 推播等自行設定消費交易通知的服務者，由發卡機構加強宣導，請持卡人多加利用。二、至未提供上開服務的發卡機構，一般信用卡交易單筆達新台幣 5,000 元（含）以上者，發卡機構會即時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持卡人。

第二，網路交易通知機制：對於信用卡網路交易單筆達新台幣 5,000 元（含）以上，或當日國外網路交易累計交易次數達五次（含）以上者，發卡機構會即時以簡訊、APP 推播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持卡人。

金管會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自身信用卡交易安全，對於發卡機構的通知或消費帳款明細若有疑義，宜速洽各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俾維護自身權益。

另外，民眾留存在發卡機構的 email 或手機號碼如有變更，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以利提供正確即時的交易資訊。



推動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立法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提三建議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即時報導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日前舉辦「推動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立法」研討會，由董事長陳冲主持，本次研討會經各與談人提供意見，提出非營利組織會計、編製及附註揭露準則應一致，以及非營利組織會計採用營利事業會計或政府會計並不恰當等建議。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指出，「收支餘絀表」、「營運活動表」、「收支營運表」看似不同的表格，其實是不同的部會，同樣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所制定具相同功能的財務報表。民眾如感到困惑，可以想像，這是今年 2 月實施之後實際情形。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指出，本次研討會經各與談人提供意見，歸納三點看法如下。

一、非營利組織會計、編製及附註揭露準則應一致。財團法人法自本(108)年 2 月施行，但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由各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內容格式及附註揭露等規範，並不一致(詳細整理如後附)。隨著非營利組織數量及規模快速成長，取之社會之資源也愈龐大，從而外界對其財務揭露的期待，亦愈深切。為有效比較各非營利組織業務活動的社會公益性效果發揮程度，增進捐款人的信任及供作選擇捐款單位之依據，並檢視是否符合獎勵其社會公益的免稅目的，應速建立統一的會計規範法規，以切合捐款人「知」的權利。

二、非營利組織會計採用營利事業會計或政府會計並不恰當。由於非營利組織之性質及設立目的等，與政府及營利組織並不相同，故非營利組織的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營利事業的商業會計或政府會計並不恰當。目前非營利組織在會計上多沿用 EAS(企業會計準則)，但 EAS 是針對營利組織，幫助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財務，從而

預測其未來營運績效，但非營利組織之財務報表應屬不同之需求，例如若非營利組織擁有外幣資產，用來支付勞務活動所需，似無必要像營利組織一樣評價。

三、未來推動方向。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於 2019 年 2 月完成「非營利組織會計法」委託研究案。期以建構一致性之資訊揭露及會計作業規範，確保會計資訊完整及透明，以增進社會對非營利組織的認識及信任，實現非營利組織的永續發展。本次討論咸認除應採分級規範，至未來推動統一的會計作業規範及資訊揭露問題探討出兩種選擇。

首先，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會計事務可能因各主管機關有不同規定及見解，造成會計處理之紛亂，影響財務資訊品質及透明度之提升。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建議之制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應是繁中求簡，快速成效之良方。

其次，以既有法律作為基礎，尋求統一的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為基礎，建議先由專業第三方(例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的會計準則，分由各主管機關或由法務部統一發布適用，但應保留若干特殊調整，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補充之。



防洗錢評鑑 我升格「一般追蹤」

■聯合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行政院昨天宣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 P G）四十一個會員國或地區，在日前的年會中採認對台灣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的成績，為最高等級之「一般追蹤」，等 A P G 完成法定程序後，台灣將成為繼澳門之後獲得此成績者，免除遭降等的可能。

據指出，台灣在這次評鑑獲得「一般追蹤」，將可避免因被列入加強追蹤，導致資金匯出、匯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也不會受到限縮、避免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不利結果，國際聲譽與地位也不會大幅貶落。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出，A P G 各會員國在本月十八日至廿三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廿二屆年會，會中各會員國經過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各部會與會人員說明，同意採認對台灣的相互評鑑報告。

洗防辦指出，台灣在本屆年會中的十一個效能遵循項目中，有七個項目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標準值為五個以上），在四十個法令遵循項目中，卅六個以上的項目取得「大致遵循」（標準值為卅三個以上），年會對台灣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優於二〇一

一年的「加強追蹤」。

洗防辦表示，本屆年會評鑑結果中，目前於四十一個會員國或地區中，僅澳門、印尼、香港及庫克群島達到與台灣相同的「一般追蹤」成績；評鑑結果待 A P G 經過約六周的法定程序後，即可最終確認。

A P G 的評鑑結果可分為四個等級，最高為「一般追蹤」，目前僅澳門入列，每兩年提交報告；第二為「加強追蹤」，為台灣目前的等級，每年須提交報告，若期間成效持續不彰，會被列入「加速加強追蹤」；再甚者會被列入「不合作名單」，將受國際經濟制裁。



稅務政府新聞

臺北關籲請業者報運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

臺北關表示，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已查獲數起出口貨物(電子產品、農產品等)產地標示不實案件，均函送國貿局處理。依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進出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標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該關進一步指出，邇來迭有廠商或業者向海關報運國貨出口或於外箱標示 Made in Taiwan，實到貨物經查驗產地係為中國或東南亞國家。為防範貿易戰，以他國產品來台洗產地再出口，並確保臺灣農民商民產業商譽及權益，本關將持續加強查核貨物產地。倘有出口產地標示相關疑問，可洽詢該關業務一組驗貨課，電話：03-3834265 分機 246。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246。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核釋合作社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合作社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1 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說明，我國 97 年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前，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酬勞及職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事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爰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已依公司或合作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實施分紅費用化制度以後，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及職工之酬勞金，依商業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係以費用列支，故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時，已減除上開費用，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已不再適用該款規定列為減除項目，爰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刪除該款規定。

財政部指出，由於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或信用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自當年度盈餘給付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依各該法授權訂定法規之會計處理仍列為盈餘分配項目，非列為當年度費用，與營利事業之會計處理不同。是以，合作社給付上開酬勞金性質既屬盈餘分派項目，其依法自當年度盈餘給付該等酬勞金，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符實際。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財政部針對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公聽會擬提囤房稅修法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今(4)日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召開「邁向居住正義、台灣需要囤房稅」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對囤房稅提出諸多建議，及立法委員黃國昌擬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推動囤房稅修法，該部表示尊重。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意旨係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按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僅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桃園市為 2.4%，新竹縣為 1.6%，餘新北市等 17 個縣市均為最低稅率 1.5%。

本次公聽會立法委員黃國昌提出 4 項重點，該部說明如下：

- 一、 全國僅持有 1 戶自住房屋者，稅率調降至 1%：目前臺北市及臺南市全國單一自住實質稅率為 1%，倘法律明定單一自住定義及稅率，表示尊重。
- 二、 房屋稅條例明定自住房屋之標準及戶數：現行自住標準係授權財政部訂定，倘於法律明定，亦表尊重。
- 三、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提高法定稅率下限，並明定多戶者之差別稅率：民眾於行政院近期召開之開放政府第 51 次協作會議曾建議中央明定差別稅率戶數及稅率級距，該部刻洽彙各地方政府意見，作為後續評估參據。

四、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出租者適用較低稅率，未出租者依持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房屋稅為底冊稅，於每年 5 月開徵，租賃資料涉及稅籍底冊正確性，恐需透過納稅義務人申報，始能據以正確核課，稽徵技術有待進一步評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為地方稅，黃委員國昌為推動囤房稅之立法，提出上開 4 項重點，該部將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作為未來稅制修正之參考。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8 年 9 月 5 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執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該署所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增訂稅則第 17 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該協定決議數量公告；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 29 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冷凍豬筋」1 項產品分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業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依據協定生效規定，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必要程序後 30 日始生效，其日期經臺巴雙方同意於 108 年 9 月 5 日生效實施，相關修正內容，民眾可於總統府公報第 7437 號查詢。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上述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許書芬稽核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19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有關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業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案經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5 日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自 108 年 8 月 29 日

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

本案涉案貨物範圍為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課徵稅率如下：

- 1、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38.11%
- 2、韓國製造商或出口商：37.65%

繼續課徵之公告、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調查中案件>)查閱或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黃素梅稽核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30



工商政府新聞

[我國與巴拉圭簽署之決議文已生效，臺巴共 45 項產品獲優惠關稅](#)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9/04

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自去（107）年 2 月 28 日生效實施，為深化其效益，雙方於同年 6 月 12 日在臺北舉行「第 1 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討論涉及關稅配額及關稅調整議題，後續雙方就第 3 至 6 號決議文內容達成共識，經雙方相互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將自本（108）年 9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決議文內容包含我給予巴方 31 項產品優惠關稅及配額待遇，巴方則給予我 14 項產品優惠關稅，其中第 3 號決議文為巴方輸臺蔗糖每年 6 萬公噸配額內免關稅（粗、精糖配額分別為 5 萬、1 萬公噸）；第 4 號決議文為巴國輸臺冷凍豬筋分 5 年降至零關稅，及馬黛茶等 29 項產品立即降至零關稅；第 5 號決議文為巴國調降我米粉產品輸巴關稅至 2%；第 6 號決議文為巴國調降我梭織物、針織品、手提袋等 13 項產品輸巴關稅。我方經評估巴國所提及之產品，2017 年我自巴國進口 54.2 萬美元，均無損我國內產業，且有助鞏固邦誼，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臺巴 ECA 生效迄今，效益逐漸顯現，雙邊貿易持續成長。108 年 1 至 6 月臺巴雙邊貿易總額達 4,768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8%，其中我自巴國進口 2,249 萬美元、對巴出口 2,519 萬美元。我自巴國主要進口產品為牛肉，占 94%（金額為 2,131 萬美元，占自

全球進口 6.88%)，為我第 4 大牛肉進口來源國。

巴拉圭幅員是臺灣的 11 倍，人口約為臺灣 3 分之 1，是我國在拉丁美洲的重要友邦，兩國建交逾 60 年，雙方高層互訪、經貿合作密切，並持續擴大合作領域。此外，巴國是「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的成員，與巴西、阿根廷及烏拉圭享關稅優惠，且近 10 年來的平均經濟成長率維持 4% 以上，為拉丁美洲經濟表現最亮眼的國家之一，是我國進入南方共同市場的重要夥伴。

上述決議文 (中、英、西文版) 已登載於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826>)，歡迎各界參閱。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運動健身風潮助攻，上半年體育用品業產值創歷年同期新高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9/05

1.體育用品業產值逐年成長：近年全球運動風氣盛行，健身器材需求成長，帶動我國體育用品產值擴增，2014 年突破 4 百億元，2018 年升至 470 億元，連續 3 年創新高，年增 8.2%，今年上半年續增 15.3%，達 242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預估全年將一舉跨越 5 百億元之門檻。

2.體育用品業廠商致力於研發及投資：根據工廠校正統計，2017 年體育用品業合法登記工廠營運家數 479 家，從業員工約 1.7 萬人，工廠 34.7% 集中於台中市，台南市及彰化縣各占 15.2% 及 14.8%；為維持競爭優勢及強化研發、設計及量產能力，近年業者積極深耕技術開發能力及擴充資本支出，致 2017 年研究發展經費達 12.5 億元(較前次校正調查平均年增 18.3%)，固定資產投資額 34.0 億元(年增 36.0%)，雙創歷年新高。

3.室內健身器材為體育用品業成長之主力：我國體育用品生產早期以高爾夫球用品為主，近年隨產業轉型升級，則以室內健身器材為大宗，2018 年占 47.6%，今年上半年更因成功開拓國際知名度假飯店及大型連鎖健身俱樂部市場，產值 119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34.5%；高爾夫球用品居次占 23.6%，今年上半年產值年增 9.7%，二項產品皆以出口為導向，直接外銷比率達九成以上。

4.出口地區以美國為主：近年我國體育用品出口除 2015 年及 2016 年隨全球景氣趨緩而下滑外，餘多呈穩定成長，2019 年上半年更因對美出口室內健身器材等產品大幅擴增，致較上年同期成長 14.4%，為近 9 年來最大增幅。依出口國家觀察，今年上半年對美國出口占五成居首，對中國大陸、日本出口各占 8.7%、8.6%居次。

5.我國體育用品在美國進口市占居次，在中國大陸居首：美國與日本體育用品進口來源，均以中國大陸為主，我國在美國進口市場市占率居第二，2019 年上半年占 13.4%，較 2011 年提高 3.4 個百分點；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市占率雖居首位，惟占比有下降趨勢，由 2011 年占 47.4%降至 2019 年上半年 35.0%；2019 年上半年在日本進口市場市占率 10.1%居第三，較 2011 年提高 3.6 個百分點。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電子郵件信箱：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3400



貿調會對中國大陸鋼品雙反 5 案作成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但建議暫不課徵並將適時檢討

公佈單位：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佈日期：108/09/06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調會）於本（108）年 9 月 6 日下午召開第 92 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王美花次長主持，會中分別針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碳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 2 件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以及碳鋼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 3 件課徵平衡稅調查案，總計 5 案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結果均認定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為肯定之認定。

依調查資料顯示，雖然中國大陸鋼鐵產品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是因為中國大陸有龐大的過剩產能、存貨量、出口量，又遭受美國、歐盟、加拿大、巴西等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再者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

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也對鋼品採行防衛措施，已嚴重限縮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該等措施未來可能存續數年。在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其國內需求有限之情形下，其廠商尋求潛在出口市場為必然選項，而國際間可吸收中國大陸貨物多餘產能之市場已極為有限，因此其可能再以低價及受補貼之貨物出口至鄰近、且已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此一情形發生，將對以內需為主之我國鋼鐵產業造成衝擊，國產品之內銷價將被進一步壓抑，獲利將受侵蝕甚至造成虧損，國內產業將遭受損害。因此認定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惟考慮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就國內產業、上下游產業、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貿易與競爭環境等層面綜合分析評估，以及目前均已對中國大陸之碳鋼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經濟部將建議財政部暫時不對碳鋼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亦暫時不對碳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同時由於國際經濟情勢詭譎變化，將適時檢討其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貿調會指出依我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之調查程序，本次 5 案產業損害最後認定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濟部應將調查結果及暫不課稅之建議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做出最終決定。貿調會另表示，該 5 案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公開版可於本年 10 月 9 日起至該會網站（網址：www.moeaitc.gov.tw）「調查案件」項下之「調查報告」下載。

貿調會發言人：副執行秘書阮全和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102；行動電話：0910-925155

電子信箱：chjuan@moea.gov.tw

「碳鋼鋼板」、「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案

新聞聯絡人：科長張碧鳳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21；行動電話：0937-932861

電子信箱：pfchang@moea.gov.tw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案

新聞聯絡人：科長梁明珠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04；行動電話：0919-375309

電子信箱：mcliang@moea.gov.tw



便民不圖利，行政效率再升級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9/06

為提升關員廉政法令觀念，臺中關於本(108)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於該關本部 6 樓禮堂舉辦「圖利與便民法紀教育宣導」，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宜君檢察官擔任講座，透過陳檢察官豐厚之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與海關同仁進行交流互動，使關員充分瞭解及掌握「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去除以往公務員動輒得咎、退縮保守的心態，加強海關同仁勇於任事、積極為民謀福之理念，型塑便民且具有效率之通關環境。

臺中關表示，本次宣導活動由該關關務長葉明星親自主持，臺中關關員共同參與，與會人員約計 100 人，顯見臺中關對專案法紀教育之重視；會中由陳宜君檢察官針對圖利罪之要件、態樣及相關法規內容進行精闢解說，輔以實務經驗分享，期藉此引領與會公務員知悉圖利與便民之分界，俾利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陳檢察官並邀請在場參與同仁進行討論與互動，相互交流經驗，現場氣氛熱烈。

臺中關葉明星關務長也表示，海關與廠商、民眾間業務互動頻繁，然而便民與圖利之間往往是一線之隔，同仁在執行公權力時，對於民眾、業者要求的通關便利時感困惑，甚至礙於法規的規定影響海關的行政效率，唯有正確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區別，在法規許可範圍內提高最大效率便民，方能達成業務執行順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雙贏目標！

本案聯絡人：蔡雅淳 聯絡電話: 04-26565101 分機 433。



提高青年薪資與就業，政府責無旁貸

公佈單位：研究發展委員會 公佈日期：108/09/09

有關國民黨黨團今(9)日召開的記者會中，宣布將推動《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草案》，經濟部表示，提升青年就業機會及薪資條件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經濟部致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吸引台商回流、招攬外商投資，以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更與其他部門共同努力，透過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公部門帶頭加薪、企業加薪減稅、提升企業分潤誘因、企業薪資透明化等措施，致力提升薪資水準。不僅創造今年第二季 GDP 成長率亞洲四小龍第一的成績，更要讓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一、青年低薪狀況近幾年已有顯著改善

根據勞動部日前公布「近五年大專院校畢業生權時工作薪資調查」之數據，大學畢業生薪資低於 3 萬元的人數已從 2016 年的 33.7 萬人（比例 42.15%）大幅降低至 2019 年的 30.4 萬人（比例也降到 36.04%），青年低薪現象已有減緩趨勢。

二、基本工資逐年提高，經濟果實與全民共享

近四年來每月基本工資從 106 年 20,008 元連續調升至 23,800 元，增加金額達 3,792 元，漲幅近五分之一，藉由薪資水準的全面提升，可望逐步解決青年低薪問題，另外藉由調整產業體質，創造更多優質職缺產生正向循環，真正著手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三、推動產業升級及台商回台，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薪資水準

政府積極推動 5 加 2 產業創新，包括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亞洲·矽谷及國防產業等，目前均有不錯的成果。例如：機械業產值已於 106 年突破兆元，107 年續創新高，成長 7.3%。此外，Microsoft、Amazon、Facebook 及 Google 等知名的國際企業也對臺灣加碼投資。Microsoft 已來臺設立創新中心，Amazon 與經濟部在林口新創園區共同成立聯合創新中心，Facebook 台北辦公室新開張，Google 也啟動智慧臺灣計畫，創造許多優質就業機會。今年 3 月至 5 月經濟部辦理一系列「五加二」產業徵才博覽會，共累計 600 家次業者參與徵才，釋出職缺數超過 1 萬 5 千個。另外今年 9 月初離岸風電廠商徵才新進人員薪資更是 4 萬元起跳。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後臺商生產供應鏈轉移契機，經濟部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加速投資案落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迄今，已有 129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 5,767 億元，帶來超過 50,609 個本國就業機會。

四、國民黨《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草案》多為已執行項目

關於國民黨黨團今(9)日所提之《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草案》多為目前政府推動項目，目前政府執行之具體可行措施如：透過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公部門帶頭加薪、企業加薪減稅、提升企業分潤誘因、企業薪資透明化等，未來也將持續檢討精進；政府亦將致力推動產業創新轉型，並強化投資動能，創造更多優質高薪就業機會。

發言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張副執行秘書美惠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63

電子郵件信箱：mhchang1@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莊科長淑容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40

電子郵件信箱：sjchuang@moea.gov.tw

